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電話：(02)2312-6980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林珈芝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例說明(附件請至<http://domsattach.coa.gov.tw>下載，驗證碼：AYw8zZ)

主旨：為農民屢有反映部分農業設施之建築構造及其使用屬性，得有檢討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必要性，爰基於簡政便民考量，經本會洽商建築主管機關，就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有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。…」亦即有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始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；倘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者，縱屬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。爰「有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 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：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(含牆壁、樑柱、屋頂及地板)之建築物者。

(二) 應申請容許使用，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：

1、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，如曬場、農路、水產養殖



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，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。

- 2、部分農業設施內部，雖有鋪設水泥地板，但以鍍鋅錠管等為主要支架，並僅覆蓋塑膠布、遮陰網或防蟲網；或者雖有頂蓋、支架，但無密閉式外牆，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，得免申請建築執照。(如圖例1)
- 3、應申請容許使用，但免申請雜項執照：部分農業設施，如養殖池、循環水設施、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，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

二、另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「無固定基礎」之農業設施，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，說明如下(如圖例2)：

- (一)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其他材料(如鍍鋅錠管或水泥桿(柱))搭建，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。
- (二)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(包括屋頂、樓地板、承重牆壁、樑柱)之重量，而設計之版基礎、椿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。

三、請惠予一併轉知貴轄建築主管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企劃處

電010-1公30號
交14換55章